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托刑初字第73号

公诉机关托克逊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付xx，女，1985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x小学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。2014年6月12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托克逊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8日被托克逊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托克逊县人民检察院以托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付xx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于2014年9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托克逊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小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付桂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夏天，被告人付xx与其姐姐付x在吐鲁番埋沙理疗期间，被一老人传播“全能神”邪教思想，并赠送部分“全能神”书籍，被告人付xx对“全能神”邪教产生了信仰。2012年年底、2013年5月期间，被告人付xx在乌鲁木齐市因散发“全能神教”宣传单、参加“全能神”组织非法聚会活动，保存“全能神”邪教书籍，曾分别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、天山区分局拘捕，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2014年3月至6月期间，被告人付xx在吐鲁番地区鄯善县务工期间，与一名叫“肖蕾”（被告人口述所称姓名）的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成员相识，并受其指使，参与“全能神”邪教传播活动，二人多次在吐鲁番市向高xx传播“全能神”邪教相关内容。后被告人付xx随“肖蕾”多次到托克逊县x乡4大队9小队何xx家中，向何xx夫妇及何x传播“全能神”邪教。“肖蕾”失踪后，被告人付xx一人多次向何xx夫妇进行传教，期间对“全能神”邪教内容进行讲解、共同观看音视频等资料，并进行膜拜。2014年6月9日凌晨1时，被告人付xx与何xx夫妇共同观看“全能神”邪教资料时被现场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付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自愿认罪，且有“全能神”教书籍（神三步作工的纪实精选）、16G内存卡3张、MP4、MP5播放器、归案情况说明、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、天山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托克逊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、电子数据勘察情况及提取的电子证据清单、托克逊县公安局的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笔录、证人何xx、伍xx、何x、高xx的证言、被告人的供述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付xx明知“全能神”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扰乱社会秩序，危害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非法邪教组织，两次被公安

机关行政处罚后，仍散布迷信邪说，蛊惑、蒙骗他人，发展成员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。托克逊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指控的罪名及事实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付xx虽自愿认罪，但在庭审中仍认识不到自己的罪行，继续信仰“全能神”教，没有悔罪表现，从轻处罚的意见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条、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付xx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6月11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吐鲁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
审 判 长 洪 春 风
代理审判员 欧 阳 利 江
人民陪审员 艾比布拉·克依木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
书 记 员 徐 伟 波